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
審定理由	<p>一、案件緣由 申請人因申請核退自墊之醫療費用事件，不服健保署 114 年 7 月 8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所為之核定，於 114 年 9 月 22 日(本部收文日)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。</p> <p>二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部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</p> <p>(一)茲因申請人爭議申請書未簽名或蓋章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4 年 9 月 23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，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經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正本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按址寄存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該項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已發生送達效力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	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  
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  
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  
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 
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  
之郵政機關。」